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行政 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浩然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

出席：陳龍英、蔡文祥(休假)、林振德、裘性天、黃慶隆、張仲儒(張翼代)、彭德保(休假)、劉增豐(陳春盛代)、張豐志、吳重兩、周英雄、黎漢林(請假)、楊維邦(黃家齊代)、毛仁淡、陳耀宗、許淑芳(顧淑貞代)、陳永順

列席：沈香谷

記錄：劉相誼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請學務處聯繫璞玉計畫辦公室協助與台糖考慮合建學生宿舍之經營計畫方案，以有效運用有限資金，創造較佳財務槓桿效益。另游泳池等之興建案，亦可比照辦理。

二、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三、總務處報告

(一)本校函請國有財產局提供台北校地案：

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國產局北區辦事處函覆本校，略以：依「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原則」第七點第一項規定：「國立學校不得使用非經依法指定作為學校使用之國有土地」。針對該規定，國產局已邀集教育部研商，將就國立學校申請撥用建築用地研訂處理原則。本案俟該處理原則核定後，再洽該局辦理。

(二)機車D棚立體化改建工程

已於九十二年七月廿九日完成發包，預計明年二月廿八日前竣工。

(三)南大門新建工程招商案

已於九十二年八月六日完成發包，預計明年校慶前完工。

(四)浩然圖書館附設「品飲休閒區」招商案

九十二年八月六日召開評審會議，二家投標廠商（奇美咖啡、葶園咖啡）簡報後經全體評審委員投票，最後由奇美咖啡勝出，預計十月份正式營運。

(五)何小台教授搬離眷舍案：

何教授同意於七月底前辦理搬遷乙案，經事務組外工班同仁協助，已於七月底搬離食品路招待所，並於八月五日協助何教授將搬遷物運送至台北居所。

(六)摩斯漢堡駐校服務案：

摩斯漢堡預計於八月初動工；俟施工完竣後，駐校服務。

(七)二餐三樓貴賓室美化案：

為增進二餐三樓貴賓室文藝氣息，本處已於貴賓室內掛置圖幅，並將於窗台擺設盆花，以提升用餐愉悅性。

(八)NDL 新建計畫後續合約案：

<一>九十二年七月廿三日國科會、NDL 與本校開會協商 NDL 新建計畫後續合約事宜，會議紀錄初稿如下：

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簡稱國科會)委託交通大學執行「奈米元件實驗室新建計畫」之九十、九十一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案計畫委託國立交通大學合約書」，自即日起改委託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簡稱國研院)接續執行其未執行之部分，未執行之經費由交通大學逕撥交國研院。
2. 因執行前述計畫，交通大學與所有廠商所簽的合約之權利義務由國研院概括承受。
3. 前述計畫中，有關國科會協助交通大學遷建機車棚工程乙案，由國研院撥款給交通大學自行遷建。
4. 前述計畫中，未完成部份由國研院接續自辦。
5. 本工程之起造人盡速改為國研院。在本工程第一次產權登記前，國科會之產權部份若已捐贈國研院，則全部產權逕登記為國研院，否則，依出資比率登記為國科會及國研院。

<二>針對會議紀錄第三點，本處已請NDL 加註撥款金額新台幣二千五百萬元。

(九)博愛校區博愛路設人行步道案

九十二年八月五日上午本處與新竹市政府工程隊池隊長一同會勘，初步結論為市府同意於博愛路鄰本校圍牆側設置人行步道，八月六日下午由陳副校長率本處與新竹市長再次會勘，市長同意且表示市府會負責工程施工、照明設備裝置及景觀美化工作。

四、研發處報告

(一)國科會九十三年度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構想書申請審查結果揭曉，本校電資中心黃威主任及光電所潘犀靈教授之申請案經審通過。另本校張俊彥校長及蔡文祥副校長則分別與台大陳俊雄教授及清大陳文村教授合併提送申請案，經查亦獲審通過。

構想書通過名單、作業要點及申請書表格等資料已印送黃、潘二位教授，請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前提送計畫書。

(二)國科會通知九十二年度「國科會/台灣應材公司儀器設備合作開發計畫」構想簡表通過名冊，本校計有應化系陳金鑫、環工所蔡春進、電物系趙天生及材料系張翼等教授之申請案經審通過。計畫書即日起至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止接受收件，已印送文函附件請系所轉知申請人依規定辦理申請。

五、秘書室報告

總務處於七月十八日行政會議所提擬修訂「國立交通大學營繕工程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劃分表」與「國立交通大學財物勞務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劃分表」中有關開標、驗收之主持人乙案，經代理主席陳副校長裁示會後邀相關單位討論修訂原則及細節，經七月二十五日舉行行政協調會結論詳見附件甲。

六、會計室報告

一、報告九十三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教育部會計處七月二十五日九二基金0二八號通報，請各校速依規定事項編列九十三年度預算，於七月三十日前將預算書表送達教育部。

(二)通報規定本校固定資產概算刪減如下：刪減西區校地開發工程自籌經費2,500萬元、刪減環保大樓興建工程自籌經費400萬元、刪減游泳池工程自籌經費3,000萬元，其餘維持不變。核定工程項目有工程六館83,000千元、第三招待所工程49,200千元及環保大樓1,000千元。

(三) 本室依教育部核定額度初步調整，並於七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召開本校九十三年度概算第三次座談會議，經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核列情形如下：

1. 收支核列情形：總收入九十三年度編列 35 億 2,877 萬 1 千元，較 92 年度預算數 32 億 743 萬 5 千元，增加 3 億 2,133 萬 6 千元，主要係因學生人數及建教合作收入增加等因素所致。總支出 93 年度編列 35 億 328 萬 3 千元，較九十二年度預算數 32 億 434 萬 7 千元，增加 2 億 9,893 萬 6 千元，主要員額增加 26 人，人事費隨增；學生人數增加，教學成本隨增及建教合作費用增加等因素所致。以上收支互抵，本九十三年度賸餘 2,548 萬 8 千元，較九十二年度賸餘 308 萬 8 千元，增加 2,240 萬元。
2. 固定資產核列情形：本九十三年度編列固定資產 4 億 3,260 萬 6 千元，較九十二年度固定資產 5 億 0,226 萬 6 千元，減少 6,966 萬元，主要係因土地改良物—西區聯絡橋及引道工程九十二年編列 6,000 萬元，九十三年無編列此項經費所致。
3. 九十三年收支預算分析：本校九十三年可運用資源，總收入 20 億 4,654 萬 7 千元（含教育部補助 15 億 844 萬 7 千元、學雜費、利息、場地等其他收入款 5 億 3,810 萬元）；總支出 22 億 7,548 萬 9 千元。收支互抵，不足 2 億 2,894 萬 2 千元，其中含不需現金支出之固定資產報廢 1 億 2,200 萬元，及已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動用以前年度節餘款支應工程款 1 億 320 萬元（工六館 5,300 萬元、第三招待所 4,920 萬元、環保大樓 100 萬元）超支 374 萬 2 千元，由以前年度賸餘支應。

二、報告本校辦理「委託投信機構經營投資業務」

1. 「委託投信機構經營投資業務」案於六月十二公告招標，七月三日截止收件，共七家投信業者投標，經七月七日資格評選由群益、寶來、新光、金復華、統一等五家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入選，七月十日入選廠商簡報及計畫評選為「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序位第一，並經議價管理費率（年率）為百分之 0.2。
2. 保管銀行部分自七月一日公告，七月七日截止收件共五家銀行報價，經審查資格均相符，其中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報價保管費率最低，且保管全權委託代客操作部分經驗較豐富、最近一期信用評等（長期/短期）及展望均較優、訪投信業者多表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資訊系統能力及各項報表提供等較其他同業佳，經議價保管費率為百分之 0.045。
3. 證券經紀商部分自七月二日公告，七月七日截止收件共元富、寶來、大和國泰、統一等四家證券經紀商報價，經審查資格均相符，與此四家證券經紀商辦理議價，最後以元富、寶來、統一等三家證券經紀商能接受本校統一手續費率萬分之四及相關條件，提供此三家名單予寶來投信公司，寶來投信公司依投資契約規定從名單中選擇一家至二家證券經紀商，由保管銀行代理本校會同寶來投信公司，與指定之證券經紀商辦理開立代客操作專戶等事宜。
4. 七月三十一日完成與寶來投信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證券經紀商相關合約簽定，委託期間自本(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計二年，撥付 2 億 6 千萬元委託經營投資業務，期透過專業機構豐富的資產管理經驗，嚴謹的投資決策過程及風險控管制度，增加本校投資效益。

三、本校投資聯發科技公司股票九十一年度董事酬勞及股利分配報告

1. 依據九十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購入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一張成本 749,096 元，並經該年股東會獲選為外部董事，以電資院院長吳重雨教授為法人代表；九十一年度決算時依規定以十二月份平均收盤價（409,563 元）評價，於報表上認列「投資短絀」339,533 元。

2. 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該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配發 11.5 元股利，其中股票股利 3.5 元，現金股利 8 元，另本校董事酬勞為 3,996,814 元，並已於七月三十一日收帳。

七、計網中心報告

學生宿舍費專款支援交大新世代校園網路更新

說明：

- (一)計中擬建設新世代校內網路，滿足本校師生網路教學所需。
- (二)本校校內網路骨幹使用已近五年，頻寬已不敷網路教學使用。
- (三)本校宿舍網路集線器使用已達九年，歷年整修宿舍僅改接室內配線，設備廠商智邦公司已表示無法繼續維修。
- (四)計中已獲教務長同意在台聯大計劃下支援 2400 萬元，計中調度自有經費 1000 萬元，將徵求有特殊網路需求之系所、單位與校外單位配合 1000 萬元，仍不足 1600 萬元，擬請同意由學生宿舍費專款項下全數支援配合，完成總經費 6000 萬元之校內新世代網路建設。
- (五)完成建設後計中將出面與學生協調逐年開徵網路使用費，建議每人每學期 1200 元，支付交大對外網路電路租金與網路維運，目前交大對外電路租金一年約需 2000 萬元。

乙、討論事項

- 一、案由：擬訂定大一學生繳交語言實習費收費標準，並自本（九十二）學年度起實施，請討論。（教務處及語言中心 提）

說明：（一）經詢問數所國立大學語言實習收費標準：台大、政大每小時每學期分別收取 300、360 元；師大每學期 500 元；成大大一每學期 600 元；大二每學期 400 元。

- （二）建議本校對大一學生收取語言實習費，每學期 500 元，並自本（九十二）學年度起實施。

- （三）此項收費建議以專款專用方式，使用於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費用，添購 VOD 與語言學習 e 化教材、語言中心視聽設備以及改善本校語言學習環境，以提昇學生外語能力。

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下一期之卓越計畫在分配預算之前，將提出部分經費使用於學校管理費，此項決議已於第二十七次行政會議通過，提醒負責計畫之單位、研發處及會計室注意。